

推動適性入學，落實適性輔導

(文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鍾定先提供)

為順利推動 103 學年度各項適性入學作業，教育部已經完成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並規劃於 102 年 10 月、12 月及 103 年 3 月進行 3 階段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以引導九年級學生學習志願抉擇，並且讓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目前全國各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九年級學生)已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 1 階段志願選填作業，該系統可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30 日輸出學生志願選填後的結果，提供給各國民中學相關輔導人員(包含各科教師、班級導師、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考，並進行後續適性輔導作為。九年級學生也要對於自己志願選擇試探的結果，積極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共同討論，以確實了解所選志願校科的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做為後續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

為配合該系統的輸出結果，加強推動九年級學生的適性輔導工作，教育部已經提供相關共通性輔導策略問答集(Q&A)，並掛載於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供各界參考。另為讓全國各國民中學教師及輔導人員對該系統輸出結果有一完善的輔導知能，教育部也已完成各地方政府輔導策略種子教師研習活動，並要求各地方政府發展適用於轄屬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的輔導策略 Q&A，同時辦理相關教師與輔導人員增能研習，以提升國中現場教師及輔導人員的輔導知能，並持續督導轄屬國民中學落實各項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其他相關適性輔導作為。

教育部呼籲全國各國民中學，務必要積極推動該系統輸出學生志願選填結果後的適性輔導作為，讓目前國中九年級的家長及學生能於 103 年 6 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能充分掌握入學資訊，學校也要鼓勵學生選擇適合其性向、興趣及能力之學校就讀，以達「選其所適，愛其所選」目標。同時也呼籲九年級學生要積極參與學校辦理的各項適性輔導試探活動，主動和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及家長多加討論所選的志願，以深入了解所選填的志願校科學習的重點及未來進路方向，是否符合個人的能力與興趣，進而選擇適合本身性向、興趣及符合能力的學校就讀，以適性銜接多采多姿、群科多元豐富之高中職校，開展自己未來亮麗的人生。